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编制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起草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范性文件及制订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有关政策和各类标准，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废旧物品收购点的服务。

4. 负责组织服务市城区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全市范围特种（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及处置场设置的服务工作；负责市城区街路清扫保洁、夏季洒水和冬季清雪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及服务性工作。

5. 负责建设项目中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的监督工作；负责市城区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设备的购置工作；负责单位、个人投资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核、申报立项、竣工验收工作。

6.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负责征收各类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

7. 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机关、车队、清扫大队、收费办、火车站管理所、渣土管理办公室、垃圾场、公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编制数 25，实有人数 1569 人，其中：在职 1482 人，减少 129 人；退休 87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392.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254.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38.0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19.43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7392.83	支 出 总 计	7392.8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 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11.24	111.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11.24	111.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43	51.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9.81	5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3	214.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53.52	53.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2	53.5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	161.31	161.3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	161.31	161.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19.43	5881.37	1138.06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5881.37	5881.37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5881.37	5881.37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8.06		1138.06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20		100.20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1037.86		103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4	47.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4	47.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34	47.34						
			合计	7392.83	6254.77	1138.06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4	111.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4	111.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43	51.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1	5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3	53.52	161.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2	53.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2	53.5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1.31		161.3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1.31		161.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19.43	4672.85	2346.58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81.37	4672.85	1208.5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81.37	4672.85	1208.52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8.06		1138.06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20		100.20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1037.86		103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4	47.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4	47.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34	47.34	
			合计	7392.83	4884.95	2507.89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392.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254.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38.0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4	111.2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3	214.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19.43	5881.37	1138.06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4	47.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7392.83	支出总计	7392.83	6254.77	1138.0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4	111.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24	111.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43	51.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1	5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83	53.52	161.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2	53.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2	53.5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1.31		161.3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1.31		161.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81.37	4672.85	1208.52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81.37	4672.85	1208.5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81.37	4672.85	1208.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4	47.3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4	47.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34	47.34	
			合计	6254.77	4884.95	1369.8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3.43	4783.43	
301	01	基本工资	169.28	169.28	
301	02	津贴补贴	138.83	138.83	
301	03	奖金	53.40	53.40	
301	07	绩效工资	112.02	112.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1	59.81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2	53.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5	4.8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34	47.3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4.40	414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11.70
302	01	办公费	7.50		7.50
302	08	取暖费	0.77		0.7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3.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1	89.81	
303	02	退休费	42.17	42.17	
303	05	生活补助	2.88	2.88	
303	09	奖励金	1.77	1.7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9	42.99	
		合计	4884.95	4873.24	11.70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31					161.3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1.31					161.3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喀什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161.31					161.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8.52		1208.52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8.52		1208.5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清扫工工资	1208.52		1208.52									
				合计	1369.83		1208.52			161.31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3		3.43		3.43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8.06		1138.06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8.06		1138.06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20		100.20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1037.86		1037.86
			合计	1138.06		1138.06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392.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7392.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254.77 万元，占 84.61%，比上年预算减少 2506.45 万元，下降 28.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城市环卫运转经费项目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数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38.06 万元，占 15.39%，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8.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教职工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7392.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84.95 万元，占 66.08%，比上年预算增加 477.37 万元，增长 10.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507.89 万元，占 33.92%，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5.75 万元，下降 42.40%，主要原因是：医疗垃圾集中处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92.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5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38.0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214.8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和喀什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5881.3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清扫工工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7.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38.0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清欠项目、医疗垃圾处置项目余款。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254.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8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7.37 万元，增长 10.83%。主

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369.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83.81 万元，下降 68.54%。
主要原因是：医疗垃圾集中处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1.24 万元，占 1.7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14.83 万元，占 3.43%。
3. 城乡社区支出（类）5881.37 万元，占 94.0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7.34 万元，占 0.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1.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43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使用事业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13 万元，增长 18.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3.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使用事业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1.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38.69 万元，下降 91.04%。
主要原因是：喀什市医疗垃圾处置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2年预算数为5881.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37.42万元，下降13.75%。主要原因是：清扫工工资项目中辞职129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7.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41万元，下降48.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129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84.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73.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喀什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下达2020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新财建（2020）207号，喀地财建（2020）129号，喀什发改项目[2020]510号

预算安排规模：161.3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采购及安装真空热解焚烧炉 2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27.8205 万元；采购医疗垃圾密闭运输车 4 辆、洒水车 2 辆 4.443 万元；建设专用附属道路约 10 公里等配套设施 129.04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清扫工工资

设立政策依据：下达 2020 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新财建（2020）207 号，喀地财建（2020）129 号，喀市发改项目[2020]5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8.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对 746 名清扫保洁人员发放工资，共 1208.52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清扫保洁覆盖范围 800 余万平方米，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市道路干净整洁程度，解决 746 人的就业问题。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3.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18 万元，下降 5.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计划。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13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138.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市环卫运转项目和医疗垃圾处置项目以及 2022 年清欠项目。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37.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37.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新增城市环卫运转项目和 2022 年清欠项目。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医疗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8 万元，下降 65.66%。主要原因是：清扫工工资由劳务费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65.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5.01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754.21 平方米，价值 967.99 万元。

2. 车辆 644 辆，价值 12389.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644 辆，价值 12389.2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0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301.0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07.8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1.31	其中:财政拨款	161.3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三个项目的尾款,包括:计划支付专用附属道路建设项目尾款 129.05 万元,真空锅炉采购项目质保金 27.82 万元,医疗垃圾车和洒水车项目质保金 4.4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后新增医废处理能力 6 吨/日,提高当地医疗废物处理水平,改善当地现有的医疗垃圾处理模式,推动喀什市医疗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对当地的环境保护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真空锅炉采购项目质保金		=27.82 万元		
医疗垃圾车和洒水车项目质保金		<=4.44 万元				
专用附属道路建设项目尾款		<=129.0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新增医废处理能力		>=6 吨/日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现有的医疗垃圾处理方式情况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清扫工工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8.52	其中: 财政拨款	1208.5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对 746 名清扫保洁人员发放工资, 共 1208.52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清扫保洁覆盖范围 800 余万平方米,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城市道路干净整洁程度, 解决 746 人的就业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贫困户清扫保洁员人数			≥746 人	
		清扫保洁覆盖面积			≥800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工资发放月份			=12 个月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350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746 人	
		城市道路干净整洁提升程度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提高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清扫保洁人员满意度			≥95%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医疗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20	其中:财政拨款	100.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医疗垃圾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中建设专用附属道路约 10 公里,项目合同金额为 668 万元,2021 年已支付 334 万元,剩余资金 334 万元。2022 年年初安排医疗垃圾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334 万元的 30%,计 100.2 万元支付款项。医疗垃圾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后可以新增医废处理能力 6 吨/日,可以推动喀什市医疗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对当地的环境保护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提高当地医疗废物处理水平,改善当地现有的医疗垃圾处理模式,适应快速环保的处理模式。同时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当地的多行业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对喀什市人民安居乐业的小康生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专用附属道路工程量			≥10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2022 年支付剩余资金比例			=30%		
	2022 年安排建设专用附属道路费用			≤100.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当地现有的医疗垃圾处理模式			好	
		新增医废处理能力			≥6 吨/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城市环卫运转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6.19	其中:财政拨款	556.1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在开展日常清扫、保洁、维修等环境卫生保护工作中的零星采购支出,计划保障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扫车辆 172 辆,电动车辆 555 辆,清扫大队 5 个,公园 6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垃圾处置日处理量 500 吨左右,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处理,城市道路干净、整洁、靓丽,不断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不断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垃圾清运、道路清扫车辆		=172 辆		
		保障清扫大队数量		=5 个		
		保障公园数量		=6 个		
		保障电动车辆		=555 辆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垃圾场垃圾处置日处理量		≥500 吨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清扫保洁及时率		=100%		
		项目保障月份		=12 个月		
	成本指标	清扫车辆维修材料支出		≤200 万元		
电动车维修材料支出		≤100 万元				
清扫大队经费支出		≤106.19 万元				
公园基础设施维修材料支出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宜居感提升程度		好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好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提高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工单位满意度		≥95%		
		用工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城市环卫运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3.81	其中:财政拨款	443.8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在开展日常清扫、保洁、维修等环境卫生保护工作中的零星采购支出。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1.计划保障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扫车辆172辆,电动车辆555辆,清扫大队5个;2.完成2次慰问;3.完成环卫工人廉租房补贴169套。通过实施本项目垃圾处置日处理量500吨左右,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处理,城市道路干净、整洁、靓丽,不断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垃圾清运、道路清扫车辆			=172辆	
		保障电动车辆			=555辆	
		保障清扫大队数量			=5个	
		慰问次数			=2次	
		补贴环卫工人廉租房数量			=169套	
	质量指标	垃圾场垃圾处置日处理量			≥500吨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慰问任务完成率			=100%	
		环卫工人廉租房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清扫保洁及时率			=100%	
		项目保障月份			=12个月	
	成本指标	环卫运转经费支出			≤344.66万元	
		廉租房租金补贴支出			≤39.85万元	
慰问费用支出			≤59.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宜居感提升程度			好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好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提高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工单位满意度			≥95%	
		用工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2 年清欠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86	其中:财政拨款	37.8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按照预期完成 1 个项目欠款的化解, 2014 年天山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土建部分、设备采购部分) 378585.57 元, 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 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 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偿还欠款项目结项率			=100%	
		拟偿还欠款项目标段数量			=2 个	
		拟偿还欠款项目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前	
	成本指标	拟偿还项目土建部分余款			<=23.19 万元	
拟偿还项目设备采购部分余款			<=14.6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			好	
		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改善程度			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02月25日